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孔祥华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

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055 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